

中共长春市委党史研究室

中共长春市委党史研究室 专项课题招标公告

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及相关单位：

按照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省委和市委有关安排部署，根据中共长春市委党史研究室工作安排，经研究决定设立专项课题，并开展招标立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简介

1. 立项方向。中共长春市委党史研究室专项课题招标立项工作，将忠实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作出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共吉林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中共长春市委十四届七次全会关于文化体制机制改革有关精神，系统推进长春党史研究和红色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管理和利用，更好地传承吉林文脉，为推动我市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贡献文化价值和精神力量。

2. 项目类别、数量及资助额度。本次课题招标项目，分为重大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和自助课题4类。初步确定重大课题1项，资助10万元；重点课题立项3项，每项资助3万元；一般课题立项10项，每项资助1万元；自助课题立项10项，无经费资助。

3. 项目指南。《中共长春市委党史研究室专项课题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开列的研究方向，作为本次项目申报的重要参考。课题申报人主要参照《指南》来确定具体题目，也可结合自身学术专长和研究基础，围绕立项宗旨自行选定研究方向，自拟研究题目。自拟题目者只能申报一般课题和自助课题。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条件。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党校、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凡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包括在读博士生），或者行政职务相当于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实际工作部门负责人，均可申报。

2. 申报材料。项目申报人须填写《投标书》一式4份（《投标书》可通过网络下载或电话联系获取），经申报人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审核盖章后，报中共长春市委党史研究室规划研究处。申报人在提交《投标书》纸质版的同时，应当同时将电子版发送到我室电子邮箱。

3. 申报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截止。

三、立项时限

中共长春市委党史研究室对申报书进行资格审核、初审和专家评审，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前发布中标项目公告。

四、结项要求

1. 研究时限。本招标项目研究时限为 8 个月，应于 2025 年 7 月末提交结项报告。

2. 成果形式。本招标项目结项形式为研究报告或咨询报告。其中重大课题报告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重点课题报告字数不少于 3 万字，一般课题和自助课题报告字数不少于 2 万字。

3. 结项方式。中共长春市委党史研究室组织专家对上交的结项报告进行评审。获市级以上领导签批、被省厅级以上单位采纳，或被报刊上公开发表的成果（北核以上为 1 篇，普刊为 2 篇），免结项评审，由评审专家进行内容审读。

联系地址：长春市人民大街 2626 号，中共长春市委党史研究室规划研究处

邮政编码：130041

联系电话：0431-88776392

联系人：于立辉

电子信箱: dssghyjc@163.com

中共长春市委党史研究室

2024年11月28日



中共长春市委党史研究室专项课题指南

一、重大课题

1. 中国共产党长春历史（第三卷纲要）

二、重点课题

1. 长春百年党史宣教大纲
2. “一汽精神”研究
3. 长春红色建筑的历史表达研究

三、一般课题

1. 新时代长春市以改革创新精神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长春实践新篇章研究
2. 长春市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攻坚行动是新时代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最新实践研究
3. 长春域内红色文旅深度融合发展对策研究
4. 新时代长春市从优秀人才中选树党史典型人物研究
5. 长春市红色历史文化资源基本情况及保护措施研究
6. 长春市“三地三摇篮”红色文化弘扬传承研究
7. 关于“（先生向北）北上”群体及其精神对当下长春振兴发展示范引领作用研究
8. 长春市红色文化与工业文化、影视文化等引领融合，健全长春文化体系对策研究